



# 宜蘭縣政府公報

##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2月

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03期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消防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草案）……2

###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3

### 警察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等（草案）……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10000096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7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36-502700 分機轉 1304。
  - (四) 傳真：03-931-3781。
  - (五) 電子郵件：[d9812304@mail.e-land.gov.tw](mailto:d9812304@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九年五月間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第八條規定舉發人自接獲本府消防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未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放棄。惟查消防法就其第十五條第七項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本辦法第八條逕為「三個月內」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及第七百二十三號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須由法律明定」之解釋意旨，並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內政部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一一〇〇八二二一七三一號函釋意旨，應屬無效，爰擬具第八條修正草案。

### 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人，應自接獲本府消防局通知之次日起，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消防局領取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人，應自接獲本府消防局通知之次日起 <u>三個月內</u>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消	因本辦法之授權母法消防法就其第十五條第七項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本條逕為「三個月內」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及第七百二十三號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須由法律明定」之解釋意旨，並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內政部

獎勵金。	防局領取獎勵金 ； <u>逾期未領取者</u> ， <u>視為放棄</u> 。	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一一〇〇八二 二一七三一號函釋意旨，應屬無效，爰修正之 。
------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10000151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82 號。
  - (三) 電話：03-936-9115 分機轉 112。
  - (四) 傳真：03-936-9120。
  - (五) 電子郵件：[asherrylee@mail.e-land.gov.tw](mailto:asherrylee@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七年一月間發布「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對「街頭藝人證」之發給，採「事前審查制」。茲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一七九號判決意旨，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之街頭藝人許可辦法、許可審議要點與許可審議報名簡章等自治規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商業性藝術表意言論進行內容取向的「事前審查制」，不法侵害人民職業選擇自由、言論自由與藝術自由，核屬違法等語，復參考臺南市、基隆市、屏東縣等縣市，就街頭藝人證之核發已改採「申請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經濟負擔，並鼓勵其自立更生，參照考試院發布之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一七九號判決意旨，復參考臺南市、基隆市、屏東縣等縣市就街頭藝人證之核發已改採「申請制」，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街頭藝人證登記事項有變更、異動時，應向本局申辦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由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自行訂定，無須在本辦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八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參照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一目，新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新增第三項：街頭藝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街頭藝人證，經本局發給後，前項違規次數重新起算。新增第四項；街頭藝人經本局依第二項規定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府舉辦之活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得撤銷或廢止街頭藝人證之規定。街頭藝人證經撤銷或廢止，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再行申請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宜蘭縣公共空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鄉（鎮、市）人文風貌，豐富縣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本縣公共空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鄉鎮市人文風貌，豐富縣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修正部分文字。

<p>一、公共空間：指經本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p> <p>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p> <p>三、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工藝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p> <p>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p>	<p>一、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無償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p> <p>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p> <p>三、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工藝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p> <p>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p>	
<p>第四條 <u>街頭藝人在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u>，應向本局申請發給「宜蘭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並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p> <p>一、<u>個人申請者</u>：新臺幣五百元。</p> <p>二、<u>團體申請者</u>：新臺幣一千元。</p> <p><u>申請人或團體之成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前項費用：</p> <p>一、<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u>。</p> <p>二、<u>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p>	<p>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宜蘭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並於活動三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報備。</p> <p><u>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u>，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u>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u>，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請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u>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u>，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p> <p><u>前二項申請應繳納審查費</u>，個人申請者繳納新</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p> <p>五、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經濟負擔，並鼓勵其自立更生，參照考試院發布之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p><u>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u></p>	
<p>第五條 本局每年辦理一次街頭藝人證核發作業；申請方式依本局之公告及簡章規定辦理。</p> <p>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街頭藝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申請換發街頭藝人證：</p> <p>一、原街頭藝人證。</p> <p>二、二次以上公開展演成果資料。</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換證者，原街頭藝人證於期限屆滿後失效。</p> <p>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者，街頭藝人得填具補發申請書，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申請補發。</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一七九號判決意旨，復參考臺南市、基隆市、屏東縣等縣市，就街頭藝人證之核發已改採「申請制」，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執行機關為辦理街頭藝人證之申請，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人士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展演，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本辦法關於街頭藝人證之發給，由「事前審查制」修正為「申請制」，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街頭藝人證之姓名、團名、展演項目有變更或團體成員有異動時，街頭藝人應填具變更申請書向本局申辦變更；變更後之有效期限與原街頭藝人</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街頭藝人證登記事項有變更、異動時，應向本局申辦變更之規定。</p>

<p>證相同。</p> <p><u>第七條</u>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經公共空間管理人之許可，並遵守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p> <p>公共空間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從事藝文活動之街頭藝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u>第六條</u>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它活動。</p> <p><u>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u></p> <p>公共空間管理人對於第一項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三、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由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自行訂定，無須在本辦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p>
	<p><u>第七條</u>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由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自行訂定，無須在本辦法規定，爰刪除之。</p>
<p><u>第八條</u>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在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p> <p>二、持團體街頭藝人證者，應以團體形式演出；三人以上之團體無法全體共同演出時，至少應有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共同演出。</p> <p>三、應為現場創作或演出，且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p> <p>四、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火險、公</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六、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七、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p>

<p>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p> <p>五、自訂收費方式，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有勸募行為。</p> <p>六、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p> <p>七、不得從事與申請許可項目不符之藝文活動或物品販售。</p> <p>八、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p> <p>九、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環境安寧，並應維護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有損壞場地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本局得協助公共空間管理人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追償之。</p> <p>十、不得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p> <p>十一、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借（讓）他人使用。</p> <p>十二、不得有私下轉借（租）展演場地、以個人名義申請，進行多人展演或以團體名義申請，進行個人展演等情事。</p> <p>十三、不得有破壞或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p>		<p>條文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八、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八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十、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



之行為。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但應預先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款。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 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八款。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款。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配合 <u>本局人員</u> 、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 街頭藝人違反第六條	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除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仍應隨時配合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參照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

<p><u>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公共空間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經前項人員勸導後仍未改善者，本局得為下列處分：</u></p> <p><u>一、第一次違規，處以二個月內不得從事展演活動之處分。</u></p> <p><u>二、第二次違規，處以六個月內不得從事展演活動之處分。</u></p> <p><u>三、第三次違規，廢止其街頭藝人證。</u></p> <p><u>街頭藝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街頭藝人證，經本局發給後，前項違規次數重新起算。</u></p> <p><u>街頭藝人經本局依第二項規定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府舉辦之活動。</u></p>	<p><u>管理人之稽查。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場所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u></p> <p><u>一、書面勸誡。</u></p> <p><u>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u></p> <p><u>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u></p> <p><u>四、經稽查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街頭藝人證。經執行機關廢止其許可者，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u></p>	<p>藝文活動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一目，新增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p> <p>六、新增第三項：街頭藝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街頭藝人證，經本局發給後，前項違規次數重新起算。</p> <p>七、新增第四項；街頭藝人經本局依第二項規定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府舉辦之活動。</p>
<p>第十條 街頭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p> <p>一、申請街頭藝人證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p> <p>二、將街頭藝人證轉借（讓）他人使用。</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重大。</p> <p>街頭藝人證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同一街頭藝人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得撤銷或廢止街頭藝人證之規定。</p> <p>三、街頭藝人證經撤銷或廢止，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再行申請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修</p>

	，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 1100008093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7 號。
  - (三) 電話：03-936-1764。
  - (四) 傳真：03-932-1012。
  - (五) 電子郵件：[t0205381@mail.e-land.gov.tw](mailto:t0205381@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前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四八九六二號函同意備查並核復以編制表，應依現行職務等階表所定職務等階高低順序排列，應於下次編修時配合辦理事項。

另為應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改善、職務歷練、勤（業）務推展，規劃增置警務參、局員等非主管職務員額；依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勤（業）務繁重程度，增置副分局長及交通警察隊副隊長員額；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增置巡官、偵查員員額，以符實需，爰擬具本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四八九六二號函，依

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因編制調整，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巡官」職稱。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分列第二項至第六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警察局編制表：

- (一)「副局長」官等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二)「科長」、「主任」職稱通欄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 (三)「警務佐」職稱備考欄修正用語為「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 (四)「警務參」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人。
- (五)「秘書」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人。
- (六)「局員」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人。
- (七)「股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三人。
- (八)「督察員」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一人。
- (九)「警務員」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二人。
- (十)「書記」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一人。
- (十一)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八八人。

四、各分局編制表：

- (一)「副分局長」職稱增置三人，員額修正為八人。
- (二)「警務員」職稱減列三人，員額修正為十七人。
- (三)「巡官」職稱增置十七人，員額修正為八十八人。
- (四)「巡佐」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一〇一人。
- (五)「警員」職稱減列九人，員額修正為六六〇人。
- (六)「書記」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六人。
- (七)編制員額修正為九四三人。

五、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 (一)「偵查員」職稱增置十五人，員額修正為二十人。
- (二)「小隊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人。
- (三)「偵查佐」職稱減列三人，員額修正為九十人。
- (四)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六一人。

六、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 (一)「副隊長」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二人。
- (二)「小隊長」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十九人。
- (三)「警員」職稱減列十四人，員額修正為一一五人。
- (四)編制員額修正為一五一人。

七、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 (一)「巡官」職稱減列一人，該欄刪除。
- (二)編制員額修正為十九人。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u>警務參</u>、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u>警務參</u>、科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四八九六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p>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p> <p>一、刑事警察大隊：<u>執行</u>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p> <p>二、保安警察隊：<u>執行</u>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p> <p>三、交通警察隊：<u>執行</u>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警員。</p> <p>四、少年警察隊：<u>執行</u>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p> <p>五、婦幼警察隊：<u>執行</u>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p> <p>六、民防管制中心：<u>執行</u>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p>	<p>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p> <p>一、刑事警察大隊，<u>執行</u>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p> <p>二、保安警察隊，<u>執行</u>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p> <p>三、交通警察隊，<u>執行</u>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警員。</p> <p>四、少年警察隊，<u>執行</u>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p> <p>五、婦幼警察隊，<u>執行</u>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u>巡官</u>、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p> <p>六、民防管制中心，<u>執行</u>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p>	<p>一、因編制調整，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巡官」職稱。</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分列第二項至第六項。</p>



<p>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p> <p><u>保安警察隊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u></p> <p><u>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u></p> <p><u>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u></p> <p><u>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u></p>	<p>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u>保安警察隊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u></p>
--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二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四八九六二號函，官等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十二	<p>一、本職稱欄新增。</p> <p>二、由現行「科長」職稱欄移列。</p> <p>三、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一	<p>一、本職稱欄新增。</p> <p>二、由現行「主任」職稱欄移列。</p> <p>三、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警 務 參	警 正		三		警 務 參	警 正		二	一	<p>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警務參」職稱移至「科長」、「主任」職稱之後。</p> <p>二、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增置「警務參」職稱一人，由「股長」職稱一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三人。</p>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十二	<p>一、本職稱欄刪除。</p>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一	<p>一、本職稱欄刪除。</p>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號函，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秘 書	警 正		三		秘 書 警 正		二		一	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增置「秘書」職稱一人，由「警務員」職稱一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三人。
局 員	警 正		三		局 員 警 正		二		一	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增置「局員」職稱一人，由「警務員」職稱一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三人。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務、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股 長 警 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務、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 <u>鑑識三股</u> 、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一	<p>一、減列「股長」職稱一人，改置「警務參」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三人。</p> <p>二、配合本次修編減列「股長」職稱一人，爰備考欄刪除「鑑識三股」，總股數修正為十三股。</p>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一	減列「督察員」職稱一人，改置交通警察隊「副隊長」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一人。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	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改置「秘書」職稱一人及「局員」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三十二人。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六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六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四八九六二號函，備考欄修正用語為「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十九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十九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一	為因勤業務推展需要，增置「書記」職稱一人，由分局編制表「書記」職稱一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一八八		合計			一八八		十七	十七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一八八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 <u>編制表所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室主任，由留任薦任第八職等會計室主任出缺後改置。</u> 四、 <u>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u>					一、附註三，加註文字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二四八九六二號函示略以，部分縣（市）政府已將未具科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予以改派，為避免該等機關援引比照本案辦理而要求重新修編，本案不同意留用，附註三加註文字不予備查，爰予以刪除。 二、附註四，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略以，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爰予以刪除。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五		分局長	警正		五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		八		副局長	警正		五		三		一、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就勤業務繁重程度及治安工作需要，增置「副分局長」三人之規定。 二、增置「副分局長」職稱三人，由「警務員」職稱三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八人。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未修正。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未修正。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警備隊。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警備隊。			未修正。
副隊長			(+)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三	減列「警務員」職稱三人，改置「副分局長」職稱三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七人。
所長			(七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七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七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十七	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增置「巡官」職稱十七人，由「巡佐」職稱二人、「警員」職稱八人、婦幼警察隊「巡官」職稱一人及交通警察隊「警員」職稱六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八十八人。	
副所長			(六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六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一〇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一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	減列「巡佐」職稱二人，改置「巡官」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一一〇人。	
警員	警佐		六六〇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六六九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九	減列「警員」職稱九人，改置「巡官」職稱八人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六六〇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為因勤業務推展需要，減列「書記」職稱一人，增置警察局編制表「書記」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六人。	
合計			九四三 (一四八)		合計			九三八 (一四八)		二十 十五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九四三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大隊長	警 正		一		大隊長	警 正		一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未修正。
組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組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警務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未修正。
分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分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未修正。
偵查員	警 佐 或 警 正		<u>二十</u>		偵查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十五		為充實科技偵查人力，增置「偵查員」職稱十五人，由「小隊長」職稱一人、「偵查佐」職稱三人、分局「警員」職稱一人、交通警察隊「小隊長」職稱二人及「警員」職稱八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人。
警務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務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u>三十</u>		小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一			一	減列「小隊長」職稱一人，改置「偵查員」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三十人。
偵查佐	警 佐 或 警 正		<u>九十</u>		偵查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十三			三	減列「偵查佐」職稱三人，改置「偵查員」職稱三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九十人。
合 計			<u>一六二</u>		合 計			<u>一五〇</u>		十五	四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一六一人。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編 制 表					增 員	減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二		副隊長	警正		一	一		一、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就勤業務繁重程度及交通工作需要，增置「副隊長」一人之規定。 二、增置「副隊長」職稱一人，由警察局「督察員」職稱一人減列改置，爰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三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二	減列「小隊長」職稱二人，改置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九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一五		警員	警佐		一二九		十四	減列「警員」職稱十四人，改置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八人及各分局「巡官」職稱六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一一五人。
合計			一五二		合計			一六六	一	十六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一五一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未修正。</p>
--	--	--	-------------

◎編按：查本公告預告修正事項（含諸附件）另登載本府警察局網頁，其中「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草案），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